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变更前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 公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邮 编:310051
投资者热线电话:0571-8756 9087
传 真:0571-8756 9352
邮 箱:ir@zjjiaoke.com
公 司 网 址:www.zjjiaoke.com
变更后:
办 公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 598 号
邮 编:311305
投资者热线电话:0571-8756 9087
传 真:0571-8756 9352
邮 箱:HYPERLINK "mailto:ir@zjjiaoke.com" ir@zjjiaoke.com
公 司 网 址:www.zjjiaoke.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 598 号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提案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 598 号 6 号楼 7 层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 598 号 6 号楼 7 层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112,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42.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5,813,581.71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计划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70,634.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资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49,453.5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181.36	21,181.36
合计		92,581.36	70,634.87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097.6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151.18 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8 月 11 日,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9 月 12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6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22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23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24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 LPR 利率 3.4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690 万元。

五、公司承诺与说明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2 期(产品编码:C23PB011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80.00	2023-10-11	2023-11-10	1.05%或2.35%或2.75%	9.81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12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10-12	2023-11-20	1.55%或2.4%或2.5%	9.49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12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3-10-12	2023-11-20	1.55%或2.4%或2.5%	43.59
	合计			25,780.00				62.89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壹号 C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00422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11-1	2024-1-16	2.00%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0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1-8	2024-1-31	1.85%或2.45%或2.65%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72 期(产品编码:C23NB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80.00	2023-11-11	2023-12-11	1.05%或2.3%或2.7%	募集资金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58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12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3-11-23	2023-12-25	1.55%或2.27%或2.37%	募集资金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58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12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3-11-23	2023-12-25	1.55%或2.27%或2.37%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16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1-24	2023-12-25	1.85%或2.4%或2.6%	募集资金
合计				37,78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1,780 万元和 30,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 ESG 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 6 月期第 39 号(产品代码:S2L57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30	2023-12-29	1%-3.8%	自有资金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0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2-1	1.5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	2024-3-15	1.6%-4%	自有资金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56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3.55%	自有资金
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纯债壹号 C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00422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11-1	2024-1-16	2.00%	自有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0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1-8	2024-1-31	1.85%或2.45%或2.65%	自有资金
1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72 期(产品编码:C23NB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80.00	2023-11-11	2023-12-11	1.05%或2.3%或2.7%	募集资金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58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12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3-11-23	2023-12-25	1.55%或2.27%或2.37%	募集资金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58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12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3-11-23	2023-12-25	1.55%或2.27%或2.37%	募集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16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1-24	2023-12-25	1.85%或2.4%或2.6%	募集资金
合计:				61,78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永赢金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对安吉祖名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吉祖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3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茶英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31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786,466.53	941,283,133.50
负债总额	596,539,347.88	448,611,626.4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8,693,240.04	450,734,959.74
净资产	475,247,118.65	492,671,507.06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5,721,838.26	551,221,845.88
利润总额	37,878,010.54	23,232,517.88
净利润	29,880,976.05	17,424,388.41

3、安吉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YYZL0252287-ZL-01)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相应的租息。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安吉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安吉祖名稳健经营。安吉祖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3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17%。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3,69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